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内外网线路租赁服务
(备用线路)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启宸竞磋（服务）2022-044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启宸竞磋（服务）2022-044

合同金额（人民币）：1100000.00 元（壹佰壹拾万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2023年1月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 月 6 日 海西州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
内外网线路租赁服务（备用线路）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100000.00 元（壹佰壹拾万元整）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1	为海西州电子政务外网提供带宽 1000Mbps 的互联网专用电路	为海西州人民政府提供 1000Mbps 的互联网专用电路, 做为州级电子政务外网总出口电路		/
2	提供州级下联至各市、县、行委 300Mbps 电子政务外网纵向骨干电路	为州至市、县、行委提供电子政务外网纵向骨干电路 7 条(州至德令哈、都兰、乌兰、天峻、大柴旦、冷湖、茫崖)		/



3	对各州级财政供养单位现有电子政务外网1000Mbps 电路接入及1000Mbps	为州至财政供养单位提供电子政务电路接入及电子政务专网接入	1100000.00	/
4	对各州级财政供养单位现有电子政务外网出口三层设备进行千兆升级,确保1000Mbps 电路接入。	为州级财政供养单位的现有电子政务外网出口三层交换进行千兆升级		/
5	为各州级财政供养单位提供网络运维服务	为各州级财政供养单位提供网络运维服务		/
6	各州级财政供养单位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网络运行监测服务、业务日常巡检工作、提供技术咨询与支撑并且保证每季度出具一次网络运行分析报告。	为各州级财政供养单位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网络运行监测服务、业务日常巡检工作、提供技术咨询与支撑并且保证每季度出具一次网络运行分析报告。		/
7	配合甲方开展全州电子政务外网的改造工作。	为全州电子政务外网的改造工作全力进行配合。		/
其他说明: /				
投标总价		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 1100000.00 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0 (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维护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 壹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每季度支付2750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共计人民币11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甲乙双方因违约、侵权等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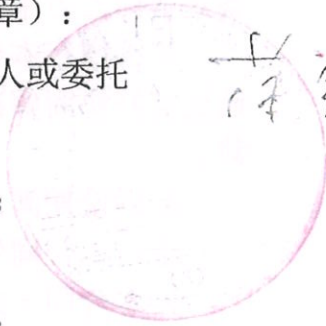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2月24日